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燃油供應商

致：船東、船舶經營人、船舶代理人、船長和燃油供應商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船舶經營人必須使用符合《防污公約》附則VI所要求質量的燃油，並通知業界已設置香港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登記冊，詳見海事處網站。

1. 《防污公約》附則VI於2005年5月19日全球生效。附則VI第18條規定，供應到船上和在船上作燃燒用的燃油，必須符合附則VI要求的質量標準。船舶經營人務須向信譽良好且完全符合附則VI要求的燃油供應商或油商買油。至於附則VI第5和第6條適用的船舶，其船舶經營人須於每次加油操作後，向燃油供應商索取根據附則VI擬備的加油記錄單。加油記錄單須存放於船上，供隨時檢查，並須由燃油供應到船上當日起計，至少保存三年。船舶經營人亦須向供應商索取所供應燃油的代表樣品；該樣品須由燃油供應商代表及船長或負責加油操作的人員密封並簽署，並須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所定的導則取樣，即根據2002年3月8日通過的第MEPC.96(47)號決議所載的“《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燃油取樣導則”取樣。該樣品須由船方保存，直至燃油消耗掉，或由燃油供應到船上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以較遲者為準。

2. 香港船舶本地燃油供應商登記冊載列完全符合附則VI要求的香港燃油供應商和油商名單，登記冊已上載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

3. 此外，亦提醒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在附則VI全球生效12個月（即於2006年5月19日）後，擬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的船舶，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1.5% m/m 的燃油。凡可能有需要進入上述控制區的船舶，其船舶經營人須熟知附則VI第14條訂明的特別要求。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5年5月31日